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游依霖

電話：02-2325-7399#55315

電子信箱：yilin.y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11481190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）（1148119031B-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國家環境研究院(含附件)

